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易觀智庫」	指	易觀智庫諮詢有限公司，受本集團委託編製易觀智庫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易觀智庫報告」	指	易觀智庫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APG資產」	指	APG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PG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2005年4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於 [編纂] 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聯繫人」	指	[編纂] 所定義者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1.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編纂]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5年10月22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編纂] 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編纂] 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田先生與 Smart IC
「星展」或「獨家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董事」及「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編纂]

[編纂]

釋 義

「Epart」 指 Epart Limited，於2015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201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編纂]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台灣的統稱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我們集團」或「芯智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這些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nsight」

指 Insight Limited，於2015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劉先生」 指 劉紅兵先生，執行董事

「田先生」 指 田衛東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黃先生」 指 黃梓良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謝先生」 指 謝藝先生，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通常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轄下部門或(視文義要求)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即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地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

釋 義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中「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激勵計劃—1.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16年[●]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激勵計劃—2.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IC」	指	Smart IC Limited，於2015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芯智雲城」	指	我們的在線銷售平臺，網址為 www.superic.com

釋 義

「芯智雲香港」	指	芯智雲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芯智雲深圳」	指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芯智雲香港全資擁有
「芯智集團」	指	芯智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芯智控股全資擁有
「芯智集團日本」	指	芯智集團有限公司日本支店(Smart-Core Group Limited Japan Branch*)，於2014年6月1日在日本成立的支店，由芯智集團全資擁有
「芯智控股」	指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田先生、APG資產及劉先生分別持有其60%、30%及10%的股權
「芯智國際香港」	指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芯智投資」	指	芯智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5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芯智控股全資擁有
「芯智台灣」	指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田先生及林聰敏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芯智科技深圳」	指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芯智國際香港全資擁有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編纂] 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	指	中國民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
「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台幣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 本文件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進行約整。如果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而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中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額未必等於個別項目表面上的總額。
 - **[編纂]**及**[編纂]**完成當時或之後的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計及可能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礎上計算的百分比股權。
 - 為方便起見，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中文名稱為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 為中文名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